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7號

原告 陳乃瑄

被告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67元（含制服費11,600元及違法扣薪14,467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補提繳自民國11

01 4年12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日止之勞工退休金，存入原告於
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惟補提繳勞工退
03 休金部分，原告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請求
04 被告補提繳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被告應
05 補提繳新臺幣○○○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
06 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）。

07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
08 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無
09 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
11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
12 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
13 應繳納裁判費20,805元。

1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陳俐蓁